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迪集团”、“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及相关议案。

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原广东朗迪“空调风叶及空调面板生产项目”预计实施进度与原计划进度差异较大，经过公司慎重考虑，该项目不再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之一。同时，公司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规模以及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增加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发行方案修订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由 54,341 万元减少至 38,871 万元。

公司在综合考虑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与公司预期发行价格的基础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限进行了调整。发行股数由原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调整为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12.07%。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94,72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为 47,36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37,888,000 股。公司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除权（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司已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情况，对本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

了相应修订。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公告了《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公司就《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2、新增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重大调整的概括性表述； 3、修订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 4、修订了本次公开发行的部分募投项目。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更新了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修订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
	四、募集资金投向	修订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部分募投项目。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修订了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前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七、本次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议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修订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部分募投项目。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1、删除“空调风叶及空调面板生

	分析	产项目（广东朗迪）”； 2、增加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相关内容； 3、对各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进行部分内容调整及数据更新。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更新了公司 2015-2017 年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和现金分红情况。
第五节 公司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1、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 2、更新公司 2017 年度的净利润（原为预测数）以及基本每股收益等数据，并重新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四/（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储备情况	更新了关于专利数量的表述。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5日